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35号

签发人：张莉

关于授予卢一丹等38名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宿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宿州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，决定授予卢一丹等38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，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附件：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



附件

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

一、授予 18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

会计学专业：17 人

卢一丹 陈 明 董 娟 赵梦娇 王红梅 徐 丹
马 梅 陈 静 刘 畅 陈儒卿 周丹丹 张思维
武 杨 朱明明 汤琳琳 朱 迪 俞 丹

工程管理专业：1 人

彭 彭

二、授予 9 人文学学士学位

汉语言文学专业：9 人

王 柳 邱 丹 孟 灿 冯 婧 赵 龙 刘 洋
孙雪洁 孟婷慧 甄 瑞

三、授予 6 人工学学士学位

地质工程专业：2 人

单雄飞 方婉瑜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：2 人

魏子阳 陈 晨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：2人

王 滇 王 昆

四、授予5人教育学学士学位

学前教育专业：5人

钱崇崇 梅 梅 马晴晴 王 静 李莎莎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印发
